

- 一、車經銷商甲出售某型號全新限量跑車一台於乙，價金 300 萬元。甲依乙之請求將車交運送公司丙運送到乙之住所以外的地點。迫不及待入手該型新車之丁，因市場上同型新車須等待一個月才能交貨，就在甲交運後不久，向甲表示願以 350 萬元高價買受同型之車，甲見有利可圖，在運送途中，指示丙將車轉運給丁。丁受領車後，停放在路邊，不幸遭落石擊中，嚴重毀損無法修復。經查車於甲交付於丙運送過程中，非因甲及丙之過失內部零件受損，甲及丙均不知其事，車滅失後，才發現內部零件已有損壞。試分別說明乙及丁所得主張之權利。(35 分)
- 二、甲於民國 90 年間同意乙無償使用甲所有之 A 地，未約定土地使用期限，乙在其上建造二層樓之 B 屋（未取得建造執照之違章建築）一棟，並將其出租與丙，租期 10 年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35 分)
- (一) 租期屆滿後丙未依約返還 B 屋，乙因此主張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767 條，或依民法第 184 條，訴請丙返還 B 屋，有無理由？
- (二) 嗣乙之 B 屋經其債權人聲請查封拍賣，由丁拍定買受，並取得法院發給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。甲即以丁不得繼受伊與乙間之使用借貸關係，屬無權占有為由，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，訴請丁拆屋還地，是否應予准許？
- (三) 承題二，如認為不應准許，甲得否請求丁給付使用 A 地之對價？試設想可能之請求權基礎為何。
- 三、甲生前作成代筆遺囑，指定其所有之 A 地由乙單獨繼承。甲於 2019 年 8 月 1 日死亡，其遺產有 A 地（價值 1000 萬元）及 200 萬元存款。甲之繼承人為其子女乙、丙共二人。乙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單獨持遺囑至地政機關，將 A 地移轉登記於自己名下（繼承登記），並將此事於同年月 2 日通知丙。但丙遲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才向法院起訴，主張甲之遺囑處分侵害了丙之特留分，請求塗銷上述繼承登記，並請求法院裁判遺產分割，分給乙相當於 300 萬元之遺產。乙則抗辯：丙係對乙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，自丙知悉侵害時起已超過二年，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產生表見繼承人與真正繼承人身分互易之效果，從而丙不具繼承人之身分，丙無特留分，亦不得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。設甲之遺囑有效，問何人之主張有理由？法院應如何裁判？(30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